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范庆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范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范庆伟，成员：李会君、宋银立
-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丁乃秀，成员：樊培银、范庆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范庆伟、丁乃秀
-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丁乃秀、迟娜娜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 1、聘任李会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刘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聘任迟娜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5、聘任郭成尼先生为国际销售总监；
- 6、聘任张会亭先生为研发技术总监；
- 7、聘任崔兴建先生为质量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刘克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个人简历附件：

1、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 年至 1988 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4 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惠隆投资执行董事。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25%和 3.75%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 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4.3638%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363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98 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4 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4506%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峰先生，男，汉族，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山东蜂星电讯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2070%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高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克平先生，男，汉族，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7 年历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工程师、科长、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山东潍坊宝玉石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克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间接持有本公司 0.1776%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 年 3 月

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0.3546%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郭成尼先生，男，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任青岛市八大关宾馆职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崂山工具厂销售经理；1995 年至今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销售总监。

郭成尼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52%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成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会亭先生，男，汉族，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青岛阀门厂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技术总监。

张会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10%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会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崔兴建先生，男，汉族，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青岛电站阀门厂锻造分厂职员和技术组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青岛海力阀门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部长；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总监，现兼任惠隆投资监事、伟隆五金监事。

崔兴建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1068%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崔兴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